

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参选报价表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附件三：承诺函

附件四：合同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介绍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进行立项比选。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定设计服务提供者。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事项

1.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具体内容包包括：

1.1.1、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总体概述

对整体方案的设计思路、理念及配色做系统阐述。

1.1.2、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使用指南

详述手册查阅方法及配套电子文档的查阅及使用方法。

1.1.3、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

A、视觉基本要素系统：包括标识、中英文标准字以及标准色、辅助图形的组合与使用规范。

A-1 企业标志设计

- 企业标志及标志说明
- 标志墨稿
- 标志反白效果图
- 标志标准化制图
- 标志方格坐标制图
- 标志预留空间与最小比例限定
- 标志特定色彩效果展示

A-2 企业标准字体

- 企业全称中文字体
- 企业简称中文字体

- 企业全称中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 企业简称中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 企业全称英文字体
- 企业简称英文字体
- 企业全称英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 企业简称英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A-3 企业标准色（色彩计划）

- 企业标准色（印刷色）
- 辅助色系列
- 下属企业色彩识别
- 背景色使用规定
- 色彩搭配组合专用表
- 背景色色度、色相

A-4 吉祥物设计

- 企业吉祥物及吉祥物设计说明

B、视觉应用要素系统

B-1. 企业办公形象应用系统规范：企业办公形象、办公用品、文书制式等各类应用规范。具体应包括：信封、信纸、便笺、名片、徽章、工作证、请柬、文件夹、介绍信、帐票、备忘录、资料袋、公文表格等。

B-2. 外部环境形象应用规范：企业标志性建筑、企业旗帜、导向牌、分布牌、指示牌等各类标识标牌的应用规范。具体应包括：公司

旗帜、企业门面、企业招牌、公共标识牌、路标指示牌、广告塔、企业广告牌等。

B-3. 企业内部建筑环境：企业内部各部门标识牌、常用标识牌、楼层标识牌、企业形象牌、旗帜、广告牌、POP广告、货架标牌等。

B-4. 交通工具：轿车、面包车、大巴士、货车、工具车、油罐车、轮船等。

B-5. 服装服饰：经理制服、管理人员制服、员工制服、礼仪制服、文化衫、领带、工作帽、钮扣、肩章、胸卡等。

B-6. 企业形象宣传应用规范：企业对外宣传品上的应用、媒体发布、企业推广用品等广告应用规范，包括杂志广告、报纸广告、网络广告、路牌广告、招贴广告等应用规范。

B-7. 产品包装：纸盒包装、纸袋包装、木箱包装、玻璃容器包装、塑料袋包装、金属包装、陶瓷包装、包装纸。

B-8. 公务礼品：T恤衫、领带、领带夹、打火机、钥匙牌、雨伞、纪念章、礼品袋等。

B-9. 陈列展示：展览展示、货架商品展示、陈列商品展示等。

B-10. 印刷品：企业简介、商品说明书、产品简介、年历等应用规范。

C、下属企业基本要素组合应用规范

包括各下属企业的中英文名称与集团标识的组合与使用规范。

D. 再生样本附录

包括标识实际使用时印刷的标准用色及标识与色彩的组合。

1.1.4、设计要求

A、图案设计风格简洁大方，有视觉冲击力，醒目易识别，色彩明亮协调，能突出公司名称及主营业务喻意。

B、各类应用规范的设计应以实用且易实行为主旨，材料的运用指导方面，在保证整体制作、呈现效果的前提下，应以常用、低成本、易获取为准，以提高该系统后续使用的易用性及经济性。

C、所设计的作品为原创，为第一次发布，未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由设计者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前期规划、方案设计、修订、手册制作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参选文件格式、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和评比细则

3.2 比选文件除 3.1 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3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视同已收到该通知。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比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专业广告传媒公司或设计公司，具有同类项目的设计实施案例。

6.2 本次比选邀请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3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7、参选文件的递交

7.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5月2日17时00分，

7.2 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及联系人信息为：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6楼党群工作部（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2号石头楼），联系人：潘骏，联系电话：0591-87628163，传真：0591-87628163。

（可快递参选文件，截止日期以快递寄出时间为准）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证明文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应具有相关项目营业许可等。

②按附件格式提供参选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附件格式不得修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③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无效报价处理。

④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和承诺提供的增值服务项目内容；

⑤以上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公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运输、包装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公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 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不承担上述费用。

4.2 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分规则：

1.1 评分方法

(1) 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参选单位的商务、技术分最终得分：各个评委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3) 参选单位的最终分为：价格分与参选单位的商务、技术分三

者得分总和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1.2 评分细则

由比选人设立的比选小组将对具有实际性响应的参选单位按价格、商务和技术三部分进行评估，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单位，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所报总价最低的参选单位将被推荐为中选单位，若所报总价相同，则其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参选单位将被推荐为中选单位。

各部分评分分值及标准如下：

1.2.1 商务部分(PB) 10 分

(1) 根据参选单位的企业规模、综合实力信誉等方面情况，投标人注册资金 ≥ 100 万的得 3 分， $100 \text{ 万} > \text{投标人注册资金} \geq 50$ 万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3 分）

(2) 专业性：参选单位具有 VIS 系统项目同类经验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2 分）

(3) 提供多元化服务：参选单位除专业设计能力外，兼具 VIS 系统后期实施方面的实际制作、安装能力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2 分）

(4) 参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师能提交作品为与本集团或权属企业过往合作项目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2 分）

(5) 快速响应能力：投标人注册地在福州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注册登记材料）。（满分 1 分）

1.2.2 技术部分(PT)50 分

(1) 服务方案（满分 30 分）

评价参选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根据各参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构思能力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在 0-30 分之间打分。

(2) 增值服务（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参选单位承诺提供的其他项目相关增值服务进行评价，并在 0-20 分之间打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得分 (30分)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配备完整项目小组为该项目服务（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详细情况介绍，含平面设计人员、文案、实施指导等）	10
2		项目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项目流程清晰，有确保本项目完整实施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评价打分。	10
3		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确保项目工期的具体措施。	10
4	增值服务（20分）	能提供除比选文件要求之外的项目相关增值服务，视增值服务对VIS系统的后期实施所产生辅助性价值评分	20

1.2.3 价格部分(PF)40分

$$PF = F_m \div F \times 40$$

PF：按参选文件对各参选单位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参选评定价。

Fm: 满足参选文件要求且参选价格最低的合格参选单位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F 即满足邀请文件要求的各合格参选单位的参选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下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2.1 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2 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3 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2.4 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参选截止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2、比选人在5月初组织进行评选，得出各参选人的综合得分。

3、比选人将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得分最高者中选。中选人放弃本次中选的，项目业主有权按综合得分高低依次递补或重新组织比选。

4、截止报价文件提交时间，如参选人不足三家，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比选人无义务将中选结果通知所有未中选的参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人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人的资格，由其他参选人按得分高低递补或者重新组织比选。同时，中选人未按规定签署合同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由中选人赔偿。

4、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中选人承诺接受附件所列的合同条款。对于比选文件所附合同条款中的未尽事宜，比选人、中选人可另行协商签订不违背本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补充合同。

第七章 其它

-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 2、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参选报价表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自主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并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u>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全套设计方案</u>		
要求：1. 免费提供全套设计方案手册及电子文档 30 套。2.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参选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
司授权_____（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石油化
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自主比选的参
选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等与比选有关的事宜，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相应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三：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自主比选公告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 3、我方承诺，我方为比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 4、我方承诺：接受中选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方合同授予前的资格审查工作。
 - 5、我方保证：我方确认，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将按比选文件所附合同条款，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服务合同》，否则，自动视为放弃该中选权力。
-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合同范本

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 1 条所列服务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全套设计方案		免费提供 30 套全套设计方案精装纸质手册及电子文档光盘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设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

1.1. 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总体概述

对整体方案的设计思路、理念及配色做系统阐述。

1.2. 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使用指南

详述手册查阅方法及配套电子文档的查阅及使用方法。

1.3. 福化集团视觉识别系统

A、视觉基本要素系统：包括标识、中英文标准字以及标准色、辅助图形的组合与使用规范。

A-1 企业标志设计

- 企业标志及标志创意说明
- 标志墨稿
- 标志反白效果图
- 标志标准化制图
- 标志方格坐标制图

标志预留空间与最小比例限定

标志特定色彩效果展示

A-2 企业标准字体

企业全称中文字体

企业简称中文字体

企业全称中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企业简称中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企业全称英文字体

企业简称英文字体

企业全称英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企业简称英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A-3 企业标准色（色彩计划）

企业标准色（印刷色）

辅助色系列

下属企业色彩识别

背景色使用规定

色彩搭配组合专用表

背景色色度、色相

A-4 吉祥物设计

企业吉祥物及吉祥物设计说明

B、视觉应用要素系统

B-1. 企业办公形象应用系统规范：企业办公形象、办公用品、文书制式等各类应用规范。具体应包括：信封、信纸、便笺、名片、徽章、工作证、请柬、文件夹、介绍信、帐票、备忘录、资料袋、公文表格等。

B-2. 外部环境形象应用规范：企业标志性建筑、企业旗帜、导向牌、分布牌、指示牌等各类标识标牌的应用规范。具体应包括：公司旗帜、企业门面、企业招牌、公共标识牌、路标指示牌、广告塔、企业广告牌等。

B-3. 企业内部建筑环境：企业内部各部门标识牌、常用标识牌、楼层标识牌、企业形象牌、旗帜、广告牌、POP广告、货架标牌等。

B-4. 交通工具：轿车、面包车、大巴士、货车、工具车、油罐车、轮船等。

B-5. 服装服饰：经理制服、管理人员制服、员工制服、礼仪制服、文化衫、领带、工作帽、钮扣、肩章、胸卡等。

B-6. 企业形象宣传应用规范：企业对外宣传品上的应用、媒体发布、企业推广用品等广告应用规范，包括杂志广告、报纸广告、网络广告、路牌广告、招贴广告等应用规范。

B-7. 产品包装：纸盒包装、纸袋包装、木箱包装、玻璃容器包装、塑料袋包装、金属包装、陶瓷包装、包装纸。

B-8. 公务礼品：T 恤衫、领带、领带夹、打火机、钥匙牌、雨伞、纪念章、礼品袋等。

B-9. 陈列展示：展览展示、货架商品展示、陈列商品展示等。

B-10. 印刷品：企业简介、商品说明书、产品简介、年历等应用规范。

C、下属企业基本要素组合应用规范

包括各下属企业的中英文名称与集团标识的组合与使用规范。

D. 再生样本附录

包括标识实际使用时印刷的标准用色及标识与色彩的组合。

2、交付：

2.1 交付方式：_____

2.2 交付地点：_____

2.3 交付时间：_____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 乙方交付的最终设计方案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应提交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

4、设计要求和标准

4.1、图案设计风格简洁大方，有视觉冲击力，醒目易识别，色彩明亮协调，能突出公司名称及主营业务喻意。

4.2、各类应用规范的设计应以实用且易实行为主旨，材料的运用指导方面，在保证整体制作、呈现效果的前提下，应以常用、低成本、易获取为准，以提高该系统后续使用的易用性及经济性。

4.3、所设计的作品为原创，为第一次发布，未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由设计者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4 乙方最终提供的设计方案，必须完整包括以上所述设计方案具体内容所指项目，如有任何项目缺失及不符合同所定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5 乙方提交甲方的实物手册应制作精良、印刷清晰准确，光盘内应包括全套方案 JPG 效果图、矢量图源文件。

4.6 乙方同意，其按照本合同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含方案内容，包括过程稿和最终稿)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的设计方案，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5、售后服务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系统后续使用咨询服务、光盘及手册使用指导服务、手册及光盘低成本定制服务（每册 元。）

6、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实物手册及光盘检验乙方提交方案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此次设计服务项目。

7、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方案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付、交付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付处理。

7.2 乙方交付的设计方案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至甲方认为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7.3 乙方违反有关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终止违约行为，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4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7.5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除按前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8、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 3 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 5 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9、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联系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联系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